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45,477.26 万元
	盈利：68,215.89 万元—72,763.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股—0.60 元/股	盈利：0.3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上半年连花清瘟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其中第二季度随着连花清瘟产品在海内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销量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2、随着第二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加之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对于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作用得到初步显现，心脑血管产品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